**1-3**

**佳木斯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到高校现场公开招聘教师诚信承诺书**

我已仔细阅读了《佳木斯市教育直属学校到高校现场公开招聘教师公告》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报考条件。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在试讲中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考务人员的管理，如有作弊行为，取消报考资格。

二、本人档案完整，用人单位在档案审核中，若发现关键材料缺失，且在一个月内本人无法提供完整，用人单位可不予聘用。

三、本人在此次应聘过程中所提交的证件、证书、高考成绩（2021年毕业生所在学校证明）、录取层次和《报名表》等有关应聘材料皆真实有效，若有虚假，用人单位可随时解除聘用关系。

四、2021年毕业生必须保证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、教师资格证、学位证和报到证。未按期取得相关证书，不予聘用。

五、本人信守聘用合同，保证在合同规定期限内，自觉履行职责，不私自毁约。如果本人单方面提出解除协议，需交纳相应违约金。

六、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的全过程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，随时取消应聘资格。

本承诺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存入应聘者个人人事档案、一份用人单位留存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承诺人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